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第3行「...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昱庭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10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1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2 者較有利之情形。

03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7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8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09 度較輕。

10 (3)本案被告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1 犯行並堅稱本案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
12 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
14 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
15 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
16 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
17 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
18 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
19 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
20 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
21 述）。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5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0 1.被告與「傑利鼠」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擔任收水等成年
31 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1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
02 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5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9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10 時均已坦認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且卷內無積
11 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
12 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
14 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部分）。

15 (四)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17 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使告訴人林智捷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
18 財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審理時
19 先當庭與告訴人以4萬9,988元和解成立以讓告訴人盡先取得
20 執行名義（尚未實際賠償），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見審訴
21 字卷第113至114頁），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肄業之
22 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
23 （見審訴字卷第108頁），暨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
24 手之金額）高低、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25 節、獲利有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6 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8788卷第14至15頁，審訴字卷第10
27 4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28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
29 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30 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所得等語（見審訴字卷第104
02 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無從宣
03 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4 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
05 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提款
07 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
08 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
09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3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意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501號

16 被 告 黃昱庭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8 （另案於法務部○○○○○○○○附

19 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黃昱庭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5 詳、TLELGRAM暱稱「傑利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26 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傑利鼠」等人指示
27 從事提款車手及收水等工作。黃昱庭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
28 即夥同「傑利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
29 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30 先由「傑利鼠」將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供予黃昱
31 庭，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購物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

01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林智捷，致林智捷陷於錯誤，而於如
02 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
03 人頭帳戶後，黃昱庭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
04 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林智捷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
05 並將所得贓款交付予「傑利鼠」，以此方式共同詐騙林智
06 捷，並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林智捷
07 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
08 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智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昱庭於警詢時之供述 | 被告黃昱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林智捷於警詢之證述 | 告訴人林智捷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
| 3 |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 告訴人林智捷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
| 4 | 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 |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6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論處。

08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9 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10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
11 被告與「傑利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
12 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3 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6 附表（新臺幣）

27

| 編號 | 被害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人頭帳戶 | 提款時間、地點 | 提款金額 |
|----|-------------|----------------------------|----------|-------------------------------------|---|------|
| 1 | 林智捷 (提告) | 於112年11月9 日下午4時54 分許 | 4萬9,988元 |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 於112年11月9日下 午5時4分許，在臺 北市○○區○○街 0段00號 | 5萬元 |